

泰普特慈的真的名字

(一) 妇女所具有的卓越地位

妇女们是人类繁衍的重要角色,是社会进化的中国英雄,是幸福的摇篮,是快乐的宝库,她们的地位本应当是卓越的,她们的权利,理应是高大的,无论何时何地,人们都没有理由蔑视伟大的母亲们。敬厚她们,我们必须象人祖阿丹与好娃夫妇一般,平等互助,共同造福世界。

(二) 伊斯兰来临的前夜各民族宗教对妇女的看法

(罗马人眼中的女人)

在罗马的一个教堂里曾决定女人是没有良心,没有灵魂的脏东西,是恶魔的渊源,丈夫就是她的上帝,对她有生存与夺的权利。

(犹太人眼中的女人)

希伯来人以女人是地狱之门,万恶之母,犹太人深信,因妇人而人们开始犯罪,因妇人而我们死亡。

(希腊人眼中的女人)

赖吉教授说得对,淑女的姓名,在希腊的书中,只是绝无仅有的。

(印度人眼中的女人)

在印度古典里记载:“瘟疫,地狱,死亡,毒物,蛇,火,都比女人高强得多。”

(中国人眼中的女人)

过去,中国人曾视女人为祸水,是怪物。《论语》上说:“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,近之则流,远之则怨。”故几千年来,妇女被“三从四德”“节烈观”所束缚,葬送了自己的人性。

(基督教徒眼中的女人)

基督教认为女人是恶魔的军库,是随时准备堕入的圈子,是恶魔所用的长枪。圣保罗说:“你们当妻子的,应服从自己的丈夫,如同服从主一样,因为,丈夫是妻子的头,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,他又是教会的救主。”

以弗所书(5—22)
圣保罗说:“龙是凶猛的,角峰是狡猾的,妇人(1)。”

能兼二者之惨毒,他们以为夏娃是人类的罪魁,因此,就把所有的女人都看作罪恶的大本营。(现代欧美人所讲的男女平等)

在今天欧美人及其它地方的人,都强调提高女权,追求绝对的男女平等。殊不知平等和相同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,平等是指权利而言,他们认为女人走出家门,走向社会,就可以获得与男子平等的待遇,其实,恰恰相反,妇女们,义务提高了,权利并没有提高。她们从事与男人同样的工作,却得不到同样的报酬,那只不过是吹牛大家们所玩弄的把戏,全是掩耳盗铃,招摇撞骗,这就是她们的所谓自由,让妇女们去放纵,放任,放荡不羁。因为,女人在西方人的眼里,永远是货物,是花瓶,是他们的牺牲品,结果苦果还是自己咽下。

请看!现在的西方,每日每时,正不知有多少女人没有正当的职业,过着荒淫的生活,这种表面的提高,其实是变相的降低。我们抛开这些令人痛心的事实,来看一看妇女在伊斯兰中的权利,地位,及在各方面给予的保障。

(三) 伊斯兰所给予妇女的

伊斯兰主张妇女是整个社会的一半,是生活的主帅,男女除生理上的差异外,其它的方面都是同等的,妇女对生活职责和男性的关系,全是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。

伊斯兰主张妇女是整个社会的一半,是生活的主帅,男女除生理上的差异外,其它的方面都是同等的,妇女对生活职责和男性的关系,全是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。

《古兰经》说:“男女依法享权利,尽义务,男子高女子一级,真主是万能的,全知的。”(2:228)

这里说男子高女子一级是指男子生理,体质而言。对此《古兰经》解释:“男人们是女人们的维护者”(4:34)因此,伊斯兰首先确定了都有权利和义务,男子应该保障女子的幸福和安康,帮助她们实践她们应干的工作,而妇女应该管好家政,教育好下一代,办一切适合自身的事情,以建立社会基础。

在宗教信仰方面,伊斯兰主张男女宗教权(2)

利平等,她们有权参与宗教生活及社会活动,她们在来世同样得奖赏。

《古兰经》说:“有正信的男女,他们彼此都是朋友,他们宣扬善道,举行拜祈,完纳天课,服从真主从使者,这些人,将获得真主的眷顾。”——(9:71)

又说:“归信真主且作善功的男女,这些人,将入乐园,他们不会有丝毫亏害。”(4:124)

又说:“真的,服从真主的男女,归信真主的男女,听命的男女,诚实的男女,坚忍的男女,虔诚的男女,施舍的男女,持斋的男女,保持贞节的男女,多记念真主的男女,真主已为他们准备了教育,与丰硕的报赏。”(33:36)

在教育方面,伊斯兰主张妇女受教的机会,与男子是平等的。穆圣说:“求学是每个穆斯林男女的天职。”

在它的社会权利方面,她们也得到了与男子同等的地位,她们可以在法庭上与男子起平坐,人所共知阿力是穆圣的儿媳,是伊斯兰的第四任哈里法,但是,他与一个平凡的女人打官司,他得与她一样平等地到法庭上辩护,听候审判官的判决。欧美的妇女,直到近代,才在法律上得到些微的权利。同时,伊斯兰还给予妇女在任何公开场合下可以作证人,完全有发言的权利。《古兰经》说:“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,如果没有两个男人,那么可以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,这个女人忘记时,那个女人可以提醒。”(2:282)

第二任哈里法欧玛有一次向大众演讲,他的话有一点错误,当时有一个女人提醒他,反驳他,欧玛很坦率地向大众说:“这个女人说对了,我说错了。”

伊斯兰在一千四百多年前就主张男女的婚姻是主的,非自愿的婚姻是不被接受的。穆圣说:“监护人强迫成年的处女与人结婚(3)

是非法的举动。凡是成年而理智健全的女子,无论是否处女,任何人,不得她的同意,不得依法订婚,虽是父母与元首,也不能干涉其自由。

伊斯兰对妇女的体贴,爱护,尊敬可以说任何民族和宗教都无法比拟的。穆圣谆谆的嘱咐穆斯林大众,要体贴尊敬妇女。他说:“真主命令我们优待妇女,因为她们是我们的母亲,是我们的女儿,是我们的姑妈。”又说:“乐园就在母亲的脚下。”一天,一位圣门弟子请教穆圣说:“真主的使者呀!谁最有资格受我的优待?”穆圣说:“你的母亲。他又问:‘其次呢?’穆圣说:‘你的母亲。’他又问:‘其次呢?’穆圣说:‘你的母亲。’他又问:‘再其次呢?’穆圣说:‘你的父亲。’请看穆圣把妇女的地位提得多么高,我们能找出比这更尊敬的例子吗?

伊斯兰告诉我们要善待妇女,互爱互助,男人与女人在人格上人人平等。《古兰经》说:“真主从你们的同族中,创造了你们的配偶,为的是你们互相依恋,他在你们之间,造了爱情与体贴,这确是真主的一种迹象”(30:21)穆圣说:“你们中最优秀的人,便是最能善待其妻妾的人。”他又说:“各位,你们的妻子,对你们有应尽的义务,你们对她们也有应尽的义务,你们当恩爱地待遇她们,你们确是以真主的保证而娶她们的。”

伊斯兰来临以前,妇女无权处理自己的财物,更无继承权,而伊斯兰则承认妇女的经济独立,自由经营,同时明确规定妇女有继承权。《古兰经》说:“男人可获得父母及亲属所留遗产的一部分,妇女们也同样可获得父母及亲属所留遗产的一部分”(4:7)又说:“男人可享用自己所争取的一份利润,女人也可享用自己所争取的一份利润,你们都可以向真主寻求恩惠。”——(4:32)

(4)

基于伊斯兰给予妇女的种种权利和优越地位,伊斯兰的一般女性,在社会的各阶层里,都能发挥显著的作用。她们在战争时期,能独挡一面,做好后勤。在平时,她们可以讲学,可以从事其它的工作,样样都能干。所以,在伊斯兰历史上,在伊斯兰文化的建造中,在宗教运动的潮流中,她们都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,这就是伊斯兰提高女权的具体体现。英卡博得夫·说得对:“自有史以来,妇女都受着束缚,至伊斯兰诞生,才获得解放。伊斯兰所给予妇女的地位与法定权利,至最近二百年,英国的妇女才得享受。”

科威特伊斯兰中心中文部

欢迎光临



沙特宣教与指导中心
吉达老麦加路14公里处
电话: 6251671 6241677
传真: 6251671 6240398

لجنة التمثيل بالاسلام
Islam Presentation Committee
تلفون: ٦٢٥١٦٧١ - ٦٢٤١٦٧٧
كوالا: P.O. Box: 1619 Jeddah 21517 - Tel.: 244-7026 - Fax: 24400057

(5)

مكانة المرأة في الإسلام

妇女在伊斯兰中的地位

لجنة التمثيل بالاسلام
Islam Presentation Committee
تلفون: ٦٢٥١٦٧١ - ٦٢٤١٦٧٧
كوالا: P.O. Box: 1619 Jeddah 21517 - Tel.: 244-7026 - Fax: 24400057